**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邓鹏，男，1997年10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五千元。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向被告人邓鹏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向被告人邓鹏扣押的款项人民币一万元，用于执行上述第一项的财产刑。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2023年 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 11月1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868.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

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鹏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周奎，男，1974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流氓罪于1997年1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2年5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再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5年10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于2016年1月8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337.5分，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赖鹏林，男，1997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鹏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377.1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1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判决后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鹏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鹏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杨登魁，男，198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06年2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8日作出（2010）狮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追缴与同案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五十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2010）泉刑终字第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12月10日止。2010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2014）榕刑执字第27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6年8月9日作出（2016）闽01刑更5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8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更9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1分，本轮考核期2022

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3559.7分，合计获得3690.7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9月，获得3039.7分。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与同案人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

 该犯系累犯，且犯强奸罪、绑架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魁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登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蒋宣能，男，1987年1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2024）闽012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宣能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2024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02月2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547.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宣能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蒋宣能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王瑞斌，男，198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福建翊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9月6日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2023）闽070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斌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已预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闽07刑终11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及检察机关撤回抗诉。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2023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846.7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1万元。

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瑞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黄新国，男，1960年1月30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三明市吉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人。曾因犯挪用公款罪于2004年1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40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新国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4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632.5分，物质奖励4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2024年9月9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收到被告人黄新国及其家属代其缴纳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据此，被告人黄新国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已执行到位人民币300000元，对该被告人财产性判项内容已全部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新国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新国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廖文智，男，1985年6月1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文智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21）闽02刑终209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重新审判作出（2021）闽0212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文智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2）闽02刑终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933.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29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2年8月9日因发生打架行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5.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0.48元。2024年9月20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至2024年9月20日执行案件（2022）闽0212执2221号，被执行人廖文智履行到位金额为200元。经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文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文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申伟，男，1997年8月20日出生，仡佬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004.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申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申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高忠俤，男，195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村党总支书记。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7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忠俤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2019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8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4447分，合计获得4806.5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获得3847分。违规1次，扣1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上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忠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忠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2月27日